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7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祐賢

王委員如玄

洪委員清暉

楊委員敏鴻

李委員兆立

邱委員惠美

趙委員永茂

俞委員人明

張委員炎明

列席人員：

柯總幹事慶忠（請假）

黃副總幹事堯章

顏組長耀明

吳組長朝穗

陳主任宏興

黃召集人陽壽

李組長偉人

陳組長耀川（黃彥凱課員代）

黃主任秋敏

鄭主任婕妤（請假）

主席：林主任委員祐賢

記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7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7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目前情形說明如下：

1.107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收到之提案共 38 件，其中 12 案放棄連署、13 案予以駁回、2 案進行連署中，10 案已投票完畢，1 案中選會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限期補正中。

2.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最新受理進度一覽表。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完成製版、印製及包封，本會將動用監察小組委員、政風人員、警務及警消人員監印選舉票。預定於是日下午 4 時將選舉票點交三重區公所。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預計將印製27萬張，3月14日上午製版後當日下午3時30分即可全部印製及包封完畢，下午4時前可將選舉票送達三重區公所，另上述補選之選舉人名冊將在2月24日前編造完成，

決定：報告內容備查。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3人，三重區光正里、汐止區義民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各2人，繳送之政見稿計7件，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應經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4、6項規定略以，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次查公職選罷法第55條規定，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四、本案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5次會議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建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本案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及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之政見稿計7件，請各位委員參閱。本案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1月30日召開之第35次會議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建請各位委員同意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本案候選人政見內容，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二案：107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店區小城里里長候選人郭仁澤先生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涉嫌違反規定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並應向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12月12日中選法字第1000024856號函釋以，上開規定將人民團體列為禁制對象，係考量人民團體原有其設立宗旨，自不宜作為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俾免影響公益使用及選舉中立。人民團體之處所，屬該社團法人會務運作之場域，自仍在限制之列。
-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107年11月19日至23日，計5日。
- 三、民眾於107年11月20日13時許向本會檢舉，候選人郭仁澤於新店區僑信路74巷1號懸掛里長競選服務處布條，該址與新店區小城社區發展協會同處，其人員皆由該處進出，涉嫌違法。
-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107年11月20日19時許向候選人郭仁澤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  
問：新店區僑信路74巷1號是社區發展協會的會址，此處你有向新北市選委會申請為競選辦事處嗎？  
答：當初有申請，有核准通過。  
問：新店區僑信路74巷11號，你有登記為競選辦事處嗎？  
答：有，我2週前申請由74巷1號變更為74巷11號。  
問：你在74巷1號，是作何使用？  
答：開放給住戶交誼使用。  
問：為何現場(74巷1號)掛有祝你「勝利成功」、「高票當

選」的捲軸？

答：因之前的競選辦事處在這邊，變更後就沒有再移動。

問：為何現場(74巷1號)會有你的競選宣傳品？

答：今天才剛送到，我只是借放在這邊。

問：(② 郭仁澤)競選服務處大布條，為何會掛在這？

答：因為之前核准地點是這邊，所以當時核准時就掛在這。

五、候選人郭仁澤於107年8月30日候選人登記時，其競選辦事處係申請設立於新店區僑信路74巷1號，經新店區公所107年10月15日函准設立；候選人郭仁澤嗣於107年11月5日申請競選辦事處由原址74巷1號變更為74巷11號，並經新店區公所107年11月7日函准變更登記在案，悉有相關文書可稽。次查，「新店區小城社區發展協會」，係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該協會之會址(處所)，即登記在新店區僑信路74巷1號，併予敘明。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5次會議決議，「新店區小城社區發展協會」係依法社立之人民團體，該協會處所外部，懸掛顯明之「②郭仁澤競選服務處」看板，其內又有候選人郭仁澤之競選宣傳品及選舉相關擺設，該處所作為從事競選相關活動之場所，應無疑義，是以，郭仁澤先生違反公職選罷法第44條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候選人郭先生於競選活動期間在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外部，懸掛候選人競選服務處看板，其內又有候選人之競選宣傳品及選舉相關擺設，違反公職選罷法第44條規定事證明確，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第35次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為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於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裁處郭員新臺幣10萬元罰鍰。

第三案：107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市議員候選人王明麗女士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682 號函釋以，所稱「宣傳品」，係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其分發形式，並無任何限制。
-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市議員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23 日，計 10 日。
- 三、民眾舉發，107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市議員候選人王明麗之競選文宣品，該文宣品未親自簽名。
-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向候選人王明麗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  
問：(提示宣傳品)文宣由您製作嗎？  
答：是。  
問：文宣發出日期？  
答：107 年 11 月 20 日郵寄發出。  
問：向何人寄發？  
答：地方社團負責人、黨員、婦女會會員、里長等。這是一份活動邀請函。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本件印刷品係屬活動邀請函，其性質與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稱之「宣傳品」，尚屬有別，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經查候選人王女士寄發之印刷品係屬活動邀請函，與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稱之「宣傳品」，尚有不同，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四案：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和區宜安里里長候選人蔡秀真女士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計 5 日。
- 三、民眾舉發，107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點，見候選人蔡秀真，帶領競選團隊挨家挨戶投遞競選文宣至信箱，該文宣品未親自簽名。
-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向候選人蔡秀真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  
問：(提示宣傳品)此份競選文宣是否由您所製作？  
答：是。  
問：為何未在該競選文宣簽名？  
答：疏忽，忘記了。  
問：你今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是否知曉？  
答：今日經告知才知道，經提醒後，其他文宣馬上補簽。我不是故意的，希望從輕處理。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蔡秀真女士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候選人蔡女士於競選活動期間發放其印製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為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發放其印製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惟審酌蔡員

不知法令及經告知後，其他文宣馬上補簽，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蔡員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第五案：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和區中安里里長候選人李謙國先生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682 號函釋以，所稱「宣傳品」，係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旗幟、帽子及面紙等物品，固得作為選舉廣告或宣傳之用，仍與上開規定之「宣傳品」有別。
-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計 5 日。
- 三、民眾舉發，107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4 點，見候選人李謙國，帶領競選團隊沿街投遞競選文宣至信箱，該文宣品未親自簽名。
-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向候選人李謙國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  
問：(提示宣傳品)文宣品是否你所印製？  
答：是。  
問：文宣品幾月幾日開始發送？  
答：從 11 月 20 日開始發送。  
問：文宣品須親自簽名，你知道嗎？  
答：不知道。  
問：請問還有陳述之意見嗎？  
答：我認為系爭物品並不是文宣品。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本件宣傳品，非以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其性質與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稱之「宣傳品」，尚屬有別，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候選人李先生於競選活動期間發放之宣傳品（垃圾袋），非以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其性質與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稱之「宣傳品」，尚屬有別，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六案：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和區秀士里里長候選人黃源亮先生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0815 號函釋以，按競選宣傳品並未限制應由候選人親自印發，是以候選人委託第三人印發自無不可；至其他自然人或後援會、同鄉會等團體為候選人印發宣傳品，如經候選人授意或默許者，仍構成違規而有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計 5 日。
- 三、民眾檢舉，於競選活動期間，收到候選人黃源亮印發之競選文宣品二張，皆未親自簽名。文宣一：「幸福秀士•有亮真好」，係 11 月 19 日中午在信箱取得(11 月 18 日晚上察看時，沒有看到該文宣)；文宣二：「鄉親的心聲，阿亮聽到



了!!!」，係11月23日傍晚在信箱取得(11月23日上午察看時，沒有看到該文宣)。

四、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詢候選人黃源亮陳述意見。黃先生回復以：

1. 「幸福秀士•有亮真好」宣傳品，並非本人要求或出資製作，徐文建先生已聲明係其個人自行贊助印製500份，確實未經徵求本人同意。徐文建先生於107年10月25日將宣傳品送達本人家中，本人放置家中提供給來家中的好友參考，並無對外發送，是否有人來家中拿取對外散發，本人實在無法了解。
2. 「鄉親的心聲，阿亮聽到了!!!」宣傳品，本人確實從未製作及發送，是否有人刻意製作並對外發送，本人無法了解。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5次會議決議，候選人黃源亮雖稱「幸福秀士•有亮真好」文宣品，並非其本人要求或出資製作，係徐文建先生自行贊助印製，且未經其本人同意。惟掃描該文宣品上之QR Code(「行動條碼」)，即可連結至黃源亮先生之Line帳號，應可證徐文建先生印製該文宣品，係經其本人之授意或默許。是以，本案仍構成違規，而有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第110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建議裁處黃源亮先生新臺幣10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候選人黃先生於競選活動期間發放未經其親自簽名之文宣品，黃先生雖稱該文宣品，並非其本人要求或出資製作，係由第三人徐先生自行贊助印製，且未經其本人同意，惟掃描該文宣品上之QR Code(「行動條碼」)，即可連結至黃先生之Line帳號，足證徐先生印製該文宣品，係經其本人之授意或默許，本案仍有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及第110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第35次會議決議，裁處黃先生新臺幣10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為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發放未經其親自簽名之文宣品，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黃員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七案：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永和區信義里里長候選人周文榮先生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釋以，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計 5 日。
- 三、民眾舉發，107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3 點左右，於信箱取得候選人周文榮印發之競選文宣品，該文宣品未親自簽名。
- 四、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詢候選人周文榮陳述意見。周先生回復以，上開宣傳品發送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8 日，文宣已印有姓名、號次、候選人照片，足可辨識出自哪個陣營，並非攻訐、謾罵、抹黑的文宣品，本人實非故意違反相關法令，請貴會體恤實情。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檢舉人僅說明其從信箱取得本件文宣品之時間，對於本會詢問其前次察看信箱之時間，並未回復；而候選人周文榮則陳述該宣傳品發送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8 日。是以，本案無法證明該宣傳品係於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所發送，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民眾檢舉候選人周先生於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所發送未經其親自簽名之文宣品，因無法證明該宣傳品係於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所發送，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八案：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永和區民族里里長候選人李淑卿女士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計 5 日。
- 三、民眾舉發，107 年 11 月 19 日上午，候選人李淑卿於市場及街道發送競選文宣品，該文宣品未親自簽名。
-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向候選人李淑卿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

問：(提示宣傳品)競選文宣是否妳所印製？從何時開始發送？

答：是我印的，107 年 11 月 19 日開始發，陸續發送至 11 月 20 日。

問：對於民眾檢舉妳在 107 年 11 月 19 日發送未簽名的競選文宣，有何意見？

答：我不知道這樣是違法的，之前也沒有宣導，也沒有公文來。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李淑卿女士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

造成違法行為，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候選人李女士於競選活動期間發放其印製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為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發放其印製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惟審酌李員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李員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第九案：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永和區民族里里長候選人張淑美女士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計 5 日。

三、民眾舉發，107 年 11 月 19 日早上，於信箱內發現候選人張淑美之競選文宣品，該文宣品未親自簽名。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向候選人張淑美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

問：(提示宣傳品)競選文宣是否妳所印製？何時開始發送？

答：此份文宣是現任里長幫我印的，107 年 11 月 2 日開始發，11 月 19 日以後沒有再發此份文宣。

問：對於民眾檢舉妳在 107 年 11 月 19 日散發此文宣，有何意見？

答：不是事實。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本案無法證明該宣傳品係於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所發送，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民眾檢舉候選人張女士於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發放未經其親自簽名之文宣品，因無法證明該宣傳品係於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所發送，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十案：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店區吉祥里里長候選人林永輝先生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682 號函釋以，所稱「宣傳品」，係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
-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計 5 日。
- 三、民眾舉發，候選人林永輝印發之「一位里民的心聲」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
- 四、審系爭「一位里民的心聲」文宣品，內容有「吉祥里成為新北市的模範里，阿輝里長實在功不可沒」、「現任阿輝里長做得很好，就該讓他好好做下去，何必要換人做做看」、「誠懇的呼籲：支持阿輝里長繼續為我們服務」云云。

五、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107年11月22日向候選人林永輝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

問：(提示宣傳品)「一位里民的心聲」是不是你印製的？

答：是。

問：你是什麼時間發送的？

答：我是請林朝盛先生在107年11月21日19時許，放入新店區玫瑰路57巷住戶信箱，大約投入20~30份。

問：你有徵求吳嘉俊(註：「一位里民的心聲」作者)的同意，將文作為宣傳？

答：有。

問：你印發該文宣沒有親自簽名或請作者簽名？

答：我不知道要親自簽名或請作者簽名。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5次會議決議，林永輝先生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建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候選人林先生於競選活動期間發放其印製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第35次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為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發放其印製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林員新臺幣5萬元罰鍰。

第十一案：107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三峽區中埔里里長候選人林秀冬女士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682 號函釋以，所稱「宣傳品」，係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旗幟、帽子及面紙等物品，固得作為選舉廣告或宣傳之用，仍與上開規定之「宣傳品」有別。
-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計 5 日。
- 三、民眾檢舉，107 年 11 月上旬，在自家信箱收到「致芳鄰一封信」及「中埔心 新中埔」競選文宣品；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3 日在自家信箱收到「搶救」競選文宣品，文宣品悉為候選人林秀冬所印發，且皆未親自簽名。
- 四、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詢候選人林秀冬陳述意見，林女士回復以，「致芳鄰一封信」及「中埔心 新中埔」競選文宣品，約 10 月 30 日就發完了；至於「搶救」手卡，因經費有限，所以沒有印很多，在 11 月 12 日左右就發完。最後 10 天左右，則是站路口與鄉親們打招呼。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本案無法證明該宣傳品係於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所發送，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民眾檢舉候選人林女士於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發放未經其親自簽名之文宣品，因無法證明該宣傳品係於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所發送，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十二案：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淡水區鄧公里里長候選人劉秋微女士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計 5 日。
- 三、民眾舉發，107 年 11 月 20 日晚上 7 點左右，在信箱中收到候選人劉秋微印發之競選文宣品，該文宣品未親自簽名。
-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向候選人劉秋微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  
問：(提示宣傳品)請問文宣品是你發出的嗎？  
答：是。  
問：請問是什麼時間發出的？  
答：107 年 11 月 20 日發至鄧公里住戶。  
問：這份文宣，怎麼沒有簽名？  
答：我是第一次參選，所以不知道候選人文宣品本人要簽名。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劉秋微女士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候選人劉女士於競選活動期間發放其印製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為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發放其印製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



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劉員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第十三案：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板橋區香丘里里長候選人劉松耀先生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親自簽名，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
-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計 5 日。
- 三、民眾舉發，107 年 11 月 21 日晚上，在信箱收到候選人劉松耀印發之競選文宣品，該文宣品未親自簽名。
-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向候選人劉松耀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  
問：(提示宣傳品) 您是否有在 107 年 11 月 21 日散發該文宣？  
答：有的。  
問：該文宣有無您的簽名套印？有無逐張加蓋簽名章？  
答：都沒有。  
問：您有無其他補充意見？  
答：新人不懂要在文宣簽名，因為文宣內容並無攻擊性。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劉松耀先生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候選人劉先生於競選活動期間發放其印製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為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發放其印製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劉員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第十四案：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板橋區正泰里里長候選人羅祐祥先生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親自簽名，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
-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計 5 日。
- 三、民眾舉發，107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8 時許，在自家信箱收到候選人羅祐祥印發之競選文宣品，該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檢舉人並說明，11 月 19 日夜間，其察看信箱時，並沒有看到該文宣。
-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向候選人羅祐祥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

問：(提示宣傳品) 您是否有在 107 年 11 月 19 日或 20 日散發被檢舉文宣？

答：忘記了，不確定。

問：該文宣有無您的簽名套印？有無逐張加蓋簽名章？

答：都沒有。這是我的文宣沒錯。

問：您有無其他補充意見？

答：因為內容沒有涉及誹謗，第一次參選，不瞭解法令。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羅祐祥先生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候選人羅先生於競選活動期間發放其印製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為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發放其印製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羅員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第十五案：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莊區昌隆里里長候選人吳益昌先生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計 5 日。
- 三、民眾舉發，107 年 11 月 19 日早上八、九點，於信箱發現候選人吳益昌印發之競選文宣品，該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檢舉人並說明，其上次察看信箱的時間是 11 月 17 日。
-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 18 時許向候選人吳益昌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  
問：(提示宣傳品)有委託他人代發未簽名之競選文宣嗎？  
答：我自己發的。  
問：你不知道要在文宣簽名？  
答：我不知道。
- 五、候選人吳益昌嗣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向本會補充陳述以，被檢舉之文宣，係於 107 年 11 月 18 日晚間 9 點左右投入社區信箱。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本案無法證明該宣傳品係於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所發送，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民眾檢舉候選人吳先生於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發放未經其親自簽名之文宣品，因無法證明該宣傳品係於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所發送，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十六案：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板橋區幸福里里長候選人吳朝琦先生，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

告物。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查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計 5 日。
- 四、民眾檢舉，候選人吳朝琦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 22 時 55 分許，在板橋區新海路 135 巷 29 號後側，違法懸掛競選布條。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查候選人吳朝琦懸掛競選布條之地點，係屬民宅，尚非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禁止處所。又懸掛競選布條之時間，雖已逾競選活動時間，惟檢舉人並未指摘候選人吳朝琦懸掛競選布條之行為，有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情事，是本案與違法構成要件尚不該當，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民眾檢舉候選人吳先生於競選活動時間之外（107 年 11 月 23 日 22 時 55 分許），在民宅（板橋區新海路 135 巷 29 號後側）違法懸掛競選布條，經查吳先生懸掛競選布條之地點，係屬民宅，尚非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禁止處所。又懸掛競選布條之時間，雖已逾競選活動時間，惟檢舉人並未指摘候選人吳朝琦懸掛競選布條之行為，有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情事，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十七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11 月 24 日)，吳凱威先生撕毀選舉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據新北市三重區第 674 號投票所工作人員舉報，選舉人吳凱威先生於投票日 14 時 37 分許，在該投票所，撕毀領得之新北市議員選舉票 1 張。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向吳凱威先生調查詢問，吳先生答以，「不想投票，一時氣憤故撕毀，不知道撕毀選舉票是違法行為。」
- 四、本案撕毀之選舉票，該投票所工作人員將之放入選舉票總袋，已封存於本會選舉票倉庫，併予說明。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吳凱威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吳先生於投票所內撕毀選舉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及考量因本次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造成混亂的現實情況，影響選舉人投票情緒，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決議：本案為選舉人於投票所內撕毀選舉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及考量因本次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造成混亂的現實情況，影響選舉人投票情緒，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吳員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第十八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11 月 24 日)，張誌倫先生撕毀選舉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據新北市三重區第 792 號投票所工作人員舉報，選舉人張誌倫先生於投票日 14 時 40 分許，在該投票所，撕毀領得之新北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票各 1 張。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向張誌倫先生調查詢問，張先生答以，「只想投里長票，市長及議員票欲投廢票，詢問選務人員未得答覆，故直接撕毀選票，不知道撕毀選舉票是違法行為。」。
- 四、本案撕毀之選舉票，該投票所工作人員將之放入選舉票總袋，已封存於本會選舉票倉庫，併予說明。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張誌倫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張先生於投票所內撕毀選舉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及考量因本次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造成混亂的現實情況，影響選舉人投票情緒，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決議：本案為選舉人於投票所內撕毀選舉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及考量因本次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造成混亂的現實情況，影響選舉人投票情緒，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張員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第十九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11月24日)，吳玉女女士撕毀選舉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據新北市板橋區第1183號投票所工作人員舉報，選舉人吳玉女女士於投票日15時45分許，在該投票所，撕毀領得之新北市議員選舉票1張。
-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調查詢問，吳女士答以，「因為我圈選該張『市議員』選舉票後，認為選票太長，我只要留我圈選的部分投入票箱，其他部分我認為無效，要交還選務人員，所以，我在圈選處將該張選票撕毀，我患有癩癩症，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我不知道撕毀選舉票是違法行為。」
- 四、本案撕毀之選舉票，該投票所工作人員將之放入選舉票總袋，已封存於本會選舉票倉庫，併予說明。
-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5次會議決議，吳玉女女士之行為，雖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且吳女士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又因本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所造成投票動線滯塞、選舉人久候投票等情況，建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免除其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吳女士於投票所內撕毀選舉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及考量吳女士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又因本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所造成投票動線滯塞、選舉人久候投票等情況，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第35次會議決議，免除其處罰。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二十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11月24日)，顧碧君女士撕毀選舉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據新北市汐止區第2431號投票所工作人員舉報，選舉人顧碧君女士於投票日10時許，在該投票所，撕毀領得之新北市議員選舉票1張。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向顧碧君女士調查詢問，顧女士答以，「因為不想投議員票，在抽回時，不小心撕毀；因為我懷孕，比較急躁，一時不察，就不小心撕毀了。」
- 四、本案撕毀之選舉票，該投票所工作人員將之放入選舉票總袋，已封存於本會選舉票倉庫，併予說明。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5次會議決議，顧碧君女士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顧女士於投票所內撕毀選舉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第35次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決議：本案為選舉人於投票所內撕毀選舉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裁處顧員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第二十一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11月24日)，徐伯君先生撕毀公投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據新北市新莊區第 491 號投票所工作人員舉報，投票人徐伯君先生於投票日 15 時許，在該投票所，撕毀領得之第 10 案公投票 1 張。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向徐伯君先生調查詢問，徐先生答以，「因蓋錯，詢問工作人員是否可以再給一張，他說不行，我就順手撕掉一張，我是第一次投票，不知不能撕毀，不是故意。」
- 四、本案撕毀之公投票，該投票所工作人員將之放入公投票總袋，已封存於本會公投票倉庫，併予說明。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徐伯君先生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徐先生於投票所內撕毀公投票，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及考量因本次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造成混亂的現實情況，影響選舉人投票情緒，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決議：本案為選舉人於投票所內撕毀公投票，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及考量因本次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造成混亂的現實情況，影響選舉人投票情緒，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徐員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第二十二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11 月 24 日)，張亦雲先生撕毀公投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據新北市板橋區第 1105 號投票所工作人員舉報，投票人張亦雲先生於投票日 9 時 45 分許，在該投票所，撕毀領得之全部公投票 10 張。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向張亦雲先生調查詢問，張先生答以，「我是個神經失調的病患，長期服藥，我領完公投票後，等待圈選的時間太久，進展緩慢，本想直接當廢票投入，但時間太久，無法等待，本人沒有故意的企圖，撕毀之後直接交還選務人員保管，並知會當場的警員，本人願意配合規定處理。」
- 四、本案撕毀之公投票，該投票所工作人員將之放入公投票總袋，已封存於本會公投票倉庫，併予說明。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張亦雲先生之行為，雖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惟本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造成投票動線滯塞、選舉人久候投票情況，且張先生為神經失調的病患，長期服藥，考量其當時之身心狀況，應已影響其辨識行為之能力，爰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張先生於投票所內撕毀公投票，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本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造成投票動線滯塞、選舉人久候投票情況，且張先生為神經失調的病患，長期服藥，考量其當時之身心狀況，應已影響其辨識行為之能力，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二十三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11 月 24 日)，黃鑫華先生撕毀公投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據新北市中和區第 1242 號投票所工作人員舉報，投票人黃鑫華先生於投票日 11 時 50 分許，在該投票所，撕毀領得之第 12 案公投票 1 張。
-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查詢問，黃先生答以，「因為我漏圈選了一張公投票就走去投票箱區，我發現後想返回圈選區重新圈選，選務人員告知我不能再返回圈選區重新圈選，我怕沒有圈選的公投票被他人拿去做票，所以就把該票撕毀，不知道該行為違法。」
- 四、本案撕毀之公投票，該投票所工作人員將之放入公投票總袋，已封存於本會公投票倉庫，併予說明。
-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黃鑫華先生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黃先生於投票所內撕毀公投票，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及考量因本次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造成混亂的現實情況，影響選舉人投票情緒，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決議：本案為選舉人於投票所內撕毀公投票，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及考量因本次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造成混亂的現實情況，影響選舉人投票情緒，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黃員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第二十四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11 月 24 日)，胡家誠先生撕毀公投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據新北市中和區第 1326 號投票所工作人員舉報，投票人胡家誠先生於投票日 12 時許，在該投票所，撕毀領得之第 11 案公投票 1 張。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向胡家誠先生調查詢問，胡先生答以，「因為我勾選的公投票圈選錯誤，又不願將錯誤的票投入，不知如何處理，沒有細想，才撕毀，我直接把撕毀的公投票交給選務人員處理，不知撕毀公投票係違反規定。」
- 四、本案撕毀之公投票，該投票所工作人員將之放入公投票總袋，已封存於本會公投票倉庫，併予說明。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胡家誠先生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胡先生於投票所內撕毀公投票，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及考量因本次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造成混亂的現實情況，影響選舉人投票情緒，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決議：本案為選舉人於投票所內撕毀公投票，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及考量因本次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造成混亂的現實情況，影響選舉人投票情緒，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胡員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第二十五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11 月 24 日)，李敏女士撕毀公投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據新北市中和區第 1351 號投票所工作人員舉報，投票人李敏女士於投票日 15 時許，在該投票所，撕毀領得之第 10 案公投票 1 張。
-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查詢問行為人李女士及該投票所監察員洪佳佳女士，行為人李女士答以，「我當時要圈選不同意，但我蓋到同意，於是我就把票撕毀，我不知道撕毀行為違法。」；監察員洪佳佳女士答以，「行為人跟我說，她蓋錯欄位，問我能不能把蓋錯的公投票丟掉，並同時把撕毀的票交給我。」
- 四、本案撕毀之公投票，該投票所工作人員將之放入公投票總袋，已封存於本會公投票倉庫，併予說明。
-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李敏女士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李女士於投票所內撕毀公投票，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及考量因本次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造成混亂的現實情況，影響選舉人投票情緒，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決議：本案為選舉人於投票所內撕毀公投票，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及考量因本次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造成混亂的現實情況，影響選舉人投票情緒，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李員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第二十六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11 月 24 日)，張友貴先生撕毀公投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據新北市土城區第 1779 號投票所工作人員舉報，投票人張友貴先生於投票日 9 時 22 分許，在該投票所，撕毀領得之第 10 案公投票 1 張。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向張友貴先生調查詢問，張先生答以，「因為此次公投選項太多，我教育水準不高，看不懂公投 10 號內容，以致於蓋錯，很懊悔，所以把它撕掉，我確實不知法律的規定，不是故意的。」
- 四、本案撕毀之公投票，該投票所工作人員將之放入公投票總袋，已封存於本會公投票倉庫，併予說明。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張友貴先生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張先生於投票所內撕毀公投票，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及考量因本次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造成混亂的現實情況，影響選舉人投票情緒，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決議：本案為選舉人於投票所內撕毀公投票，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及考量因本次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造成混亂的現實情況，影響選舉人投票情緒，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張員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第二十七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11 月 24 日)，葉彩娟女士撕毀公投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據新北市新店區第 2085 號投票所工作人員舉報，投票人葉彩娟女士於投票日 10 時 25 分許，在該投票所，撕毀領得之全部公投票 10 張。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向葉彩娟女士調查詢問，葉女士答以，「因為公投票同意跟不同意我都蓋，我問監察員，同意與不同意都蓋的話，算什麼？她說是無效票，所以我認為這些公投票必須作廢，所以直接撕掉。」
- 四、本案撕毀之公投票，該投票所工作人員將之放入公投票總袋，已封存於本會公投票倉庫，併予說明。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葉彩娟女士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葉女士於投票所內撕毀公投票，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及考量因本次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造成混亂的現實情況，影響選舉人投票情緒，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決議：本案為選舉人於投票所內撕毀公投票，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及考量因本次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造成混亂的現實情況，影響選舉人投票情緒，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葉員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第二十八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11 月 24 日)，蔡順傑先生撕毀公投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據新北市金山區第 2311 號投票所工作人員舉報，投票人蔡順傑先生於投票日 11 時 21 分許，在該投票所，撕毀領得之第 12、13、14、15、16 案公投票 5 張。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向蔡順傑先生調查詢問，蔡先生答以，「因看到同性婚姻，不知怎麼圈投，我反對同性婚姻，不知怎麼蓋，一時生氣，不小心予以撕毀。」
- 四、本案撕毀之公投票，該投票所工作人員將之放入公投票總袋，已封存於本會公投票倉庫，併予說明。
-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蔡順傑先生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蔡先生於投票所內撕毀公投票，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決議：本案為選舉人於投票所內撕毀公投票，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裁處蔡員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報告：

- 一、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行政裁罰案件，目前仍有 35 案尚須審議，俟本會監察小組開會決議後再提送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下次委員會會議預定在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召開，屆時將審議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及審定三重區光正里及汐止區義民里第 3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各位委員撥冗出席。
-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協調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將邀集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於 2 月 21 日召開，目前規

劃兩種選舉合併同日舉行投票，投票日預定在 109 年 1 月 11 日或 109 年 1 月 18 日，2 月 21 日召開之協調會決定投票日期及相關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後再提該會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 定：請各委員屆時撥冗出席，餘報告內容備查。

伍、散 會：14 時 35 分。